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9
Issue 2 第九卷第二期

Article 8

January 1949

井地制度攷

Junpu SHAO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邵君樸(1949)。井地制度攷。《嶺南學報》，9(2)，175-200。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9/iss2/8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井地制度攷

邵君樸

井地之說尚矣，孟子答滕文公問已道其大略矣。後之儒者逐漸增飾，遂使實在之制度形成理想之社會，近人致疑不爲無由，然謂井地非制則陋矣，因作井地制度攷。以「井地」爲名者，用孟子原名也；題曰『制度』者，示有此制也；『攷』者，攷其實也。

孟子滕文公上：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睭眇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又：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

君與子矣。」

按井地，孟子以後或稱井田，田亦地也。井地之說始見於孟子，略而不詳，至王制則稍詳矣，至周禮則更詳而益密矣。公羊穀梁並用孟子意以傳春秋，韓詩外傳又從而演述之。班固漢書食貨志調和周禮、韓詩之說，何休公羊傳解詁則潤澤孟子、王制、周禮、韓詩之辭，皆不足以證孟子。而孟子此文亦有可疑者：一曰，五十、七十與百之不可信也；二曰，貢、助、徹之先後顛倒也；三曰，什一與九一之互相矛盾也。請先分論之，而後推定井地制度之有無焉。

何言乎五十、七十與百之不可信也？曰，以其爲周人數字，未可冠以夏殷之名也。荀子王霸篇：「湯以毫，武王以鄗，皆百里之地也，天下爲一，諸侯爲臣，……」孟子公孫丑上則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可見七十與百之不足信也。又公孫丑下：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

此五十、七十與百之數，亦未可確信也。不特孟子爲然也，春秋左氏傳魯襄公十一年：夏，……四月，諸侯伐鄭，……六月，……圍鄭，……鄭人懼，乃行成。秋，七月，同盟於亳。……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閒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公先王，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

杜預據世本世家謂：「七姓：晉、魯、衛、鄭、曹、滕，姬姓；邾、小邾，曹姓；宋，子姓；齊，姜姓；莒，已姓；杞，姒姓；薛，任姓。實十三國，言「十二」，誤也。」服虔則云：「晉主盟，不自數。」劉炫難之云：「案宣子恐失諸侯，謹慎辭令，告神要人，身不自數，已不在盟，彼叛必速，豈有如此理哉？」孔穎達亦云：「案定四年，祝佗稱踐土之盟云：「晉重，魯申，……」於是晉爲盟主，自在盟內，何因晉今主盟乃不自數？故知字誤也。」今按服說非也，劉炫難之是矣。杜氏以爲誤，孔氏以爲字誤，猶未知左氏何爲而有此誤也。左氏恐非不知七姓實十三國，而言「十二」者，七與十二蓋周人之所恆言也。又哀公

七年：

夏，……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敵邑，故敵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

夫「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故十三可約言十二，猶詩三百十一篇、孔門弟子三千而著者七十二人，可約言「詩三百」或「三百篇」與「七十子」也。（《弟子三千》亦是約辭。）

凡一三五七九十二，或二四六八十，或十倍三五七與十十二之數，皆周人習言數字，除用於「等威」者外，未可信以爲真也。如：

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禮記王制；荀子禮論篇亦云：「有天下者事十世，——楊倞曰：十當爲七，穀梁傳作天子七廟。——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

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隱公元年春秋左氏傳例；荀子禮論篇亦云：「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

天子棺椁十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荀子禮論篇；王引之曰：「十疑當作七，凡經傳中七十二字多互譌，不可枚舉。……」）

皆周制也，或言一三五七，或言三五七。

喪服：斬衰三年（實二十五月），……齊衰期（即十二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緇麻三月。（儀禮喪服）

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春秋隱公元年左氏傳鄭祭仲語）

亦周制也，或言三五九十二，或言三五九，猶曰禮之常數，無可增減。至如：

隨季梁曰：「……務其三時，脩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

而神降之福。……」(桓公六年左氏傳)

齊管仲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僖公四年左氏傳)

孟子曰：「……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於天下矣。……」(孟子離婁上)

又曰：「……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同上)

又曰：「……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不勝。……」(公孫丑下)

所言既非「等威」、「禮數」，亦必以三五七九爲說，可見三五七九一類數名，實爲周人所樂道者矣。(孟子離婁上：「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趙岐注「於禮有不孝者三事：謂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也；家貧親老，不爲祿仕，二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也。……」又離婁下：「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一則曰「不孝有三」，再則曰「不孝者五」，是亦可知三五之數，竝無一定；趙岐之注，與世俗所謂，不過隨文訛說而已。又詩召南小星：「嗟彼小星，三五在東；……」三五，猶云或三或五，形容小星之稀疏，亦隱言其數之辭。又古史之三皇五帝，五帝三王，或三王五霸，盡皆拼湊而成，觀其所指，亦非一定也。)又如：

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隱公五年左氏傳)

則以二四六八爲言，二四六八，三五七九，兩組並存，絕不相混，皆所謂「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襄公二十六年左氏傳鄭子產語。)惟一二三之數，或言一三，或言二三，二亦多以踰再等字代之。九至十二，亦無相間者。管子樞言篇：

一日不食比歲歉，三日不食比歲饑，五日不食比歲荒，七日不食無國土，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

斯則以一三五七十爲言；十者，一之十倍也。

十倍十成百，以配三五七十倍之數。以五十與七十爲言，則荀子云：

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禮論篇；下文云：『三月之殯。』楊注云：『此殯，謂葬也。』王引之曰：『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則殯非葬也。三月之殯，謂既殯之後，未葬之前，約有三月之久也。上文曰：「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楊彼注云：「此皆據士喪禮首尾三月者也。」是其義矣。……』）

是其例矣。以五十與百爲言，則孟子云：

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梁惠王上）

是其例矣。以七十與百爲言，則孟子又云：

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公孫丑上）

是其例矣。以五十七十與百爲言，則孟子所云：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滕文公上，見前引。）

是其例矣。

此其所舉，亦非『禮數』，原不必如是云者，而儒家者流，必欲以五十七十與百爲說，以求齊一，故曰：五十七十與百之數爲不可信也。

何言乎貢助徹之先後顛倒也？曰，以其與地租之發展程序有所違異也。地租之發展程序約分三段，而其形態類別遂亦有三：

一、力役地租；

二、現物地租；

三、貨幣地租。

凡此三種地租之形態，適足以說明一般歷史之發展。不獨中土封建社會爲然，即西方拂特制度（Feudalism）亦莫能例外矣。

愚固言之，中土封建社會之經濟基礎爲『井地』，而西方拂特制度之經濟基礎爲『莊園』。莊園之誼，源出自 Fief. 而 Fief 一語，實英之 Feudalism、德之 Feudalismus、法之 Feudalisme 所由孳乳也。封建社會或拂特制度皆以農業爲其獨一

的主要生產，而土地又為農業生產之獨一的主要生產手段 (Means of production)。有土斯有民，有民斯有土，土地所有者，無異於權力所有者。地主對農奴之地租關係，形成當時之生產關係 (Relation of production)。農奴受田於地主，必有其一定之職役；換言之，地主於農奴，既授予「養生」之權利，亦必責以「應盡」之義務。義務為何？則徭役與地租是矣。在上者「貪求無厭」，所欲必多，故其始也力役地租，以擣取無限之剩餘勞動；在下者不能「心悅誠服」，生產必少，故其次也現物地租，以保持定量之剩餘產物；及至商品經濟興起，剩餘產物不足以厭在上者之迫切需求，故其終也又必貨幣地租，以加緊剝削在下者焉。是故力役地租、現物地租、與貨幣地租三者，或相次而作，或相並而行，自有其必然發展程序，未可亂其先後也。

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助徹之誼，語焉不詳，但云：「徹者，徹也；助者，藉也。」於貢字則更無解說。

按同聲相訓，經傳有之，如「仁者，人也；」「義者，宜也；」(並見禮記中庸。)禮者，履也；(見說文解字；禮記樂記亦云：「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智者，知也；信者，實也。(孟子盡心下，孟子曰：「仁也者，人也；」或曰：「外國本「人也」之下，有「義也者，宜也；禮也者，履也；智也者，知也；信也者，實也；」凡二十字。)惟必音同字異，於誼乃有可取；若「徹者，徹也」，音同字同，於誼又有何可取乎？下一「徹」字，疑當作「撤」。論語八佾：「三家者以雍撤；」陸德明釋文：「撤，本或作徹。」儀禮有司徹，釋文：「徹，字又作撤。」則「徹者徹也」，原或作「徹者撤也」(阮元校勘記據唐石經已同今本)。徹撤皆訓治，(詩公劉「徹田爲糧」毛氏傳，又崧高「徹申伯土田」毛氏傳；廣雅釋詁云：「撤，治也。」)又訓取，(孟子公孫丑上「徹彼桑土」趙岐注，廣雅釋詁亦云：「撤，取也。」)誼並相近。營治其土田，撤取其產物，以為現物地租，斯所謂「徹」矣。

「助者，藉也；」自是確解，可無疑誼。藉他人之勞力，助己田之生產，以為力役地租，斯所謂「助」矣。

貢者，孟子無說。許慎說文解字云：「貢，獻功也。」若以「助者藉也」之例例之，當云：「貢者，供也。」供奉常額之貨幣，替代一定之現物，以為貨幣地租，斯所謂「貢」矣。

貢助徹皆稅制，且為有周一代稅制之專名。稅即地租。周初行助制，力役地租；

繼行徹制，現物地租；春秋行貢制，貨幣地租。而所謂「地租」也者，是 rent，非 tax，是賦地力，非春秋以後之所謂「稅」或「賦」也。

周初行助制，力役地租；繼行徹制，現物地租。現物地租有定額，力役地租無常數。力役是現物之所出，現物是力役之所從出。自其本始言，則爲力役地租；自其結果言，則爲現物地租。量異質同，制難殊別。公劉之詩云：「徹田爲糧；」可引爲周行徹法之證。大田之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又可引爲周行助法之證。故孟子既云：「……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又云：「……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助與徹，通行於西周之際，孟子所未及見者。七十與百，乃周人習用數字，不特孟子爲然。殷行助法，於史無徵；若在周初，則有明文矣。（夏小正有「初服於公田」之語；夏小正雖是僞書，不能認爲夏時之作，惟日人新城新藏氏推定其中所言天體現象，正與周初之觀象相合，亦可引以爲證。）

助法徹法之破壞，咸在春秋之時。魯宣公十六年，「初稅畝」，左氏傳云：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公羊傳云：

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

穀梁傳亦云：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

又國語魯語下：

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汝不聞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藉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章昭解：「時康子不聽，魯哀十二年春，卒用田賦。」）此言藉法（即助法）之破壞，由於稅畝與用田賦。賦稅皆在地租以外，爲領主對農民

之雙重剝削，農民之負擔，比諸往者「穀出不過藉」或「藉而不稅」繁重遠矣。論語顏淵：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言徹法之破壞，由於年饑與用不足。年饑乃一時一國之事，用不足則當時各國所同感矣。昭公四年左氏傳云：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墓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

子產，鄭之賢大夫，猶不恤國人之謗，而毅然作丘賦，實「權時救急」（杜預注），勢不得已也。蓋自春秋以降，戰爭頻仍，消耗極大，而魯鄭等小國，復須供應大國之需求，費用浩大，自非加緊對農民之剝削不可，則地租以外，再徵賦稅，亦理所宜然。哀公因年饑，以至二猶不足，奈何有若以書生之見，教其專復徹法哉！

戰爭促進商業，戰國之世，商品經濟頗盛，現物之需求，不若貨幣之迫切，於是現物地租之徹制，隨時代之發展而為貨幣地租之貢制。貢制之施行，更助長領主之貪念，貪求無已，遂使農民「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孟子梁惠王上）。此孟子所目睹者也。故滕文公問爲國，孟子即極言貢法之弊：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勤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及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又極言助法之優美：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

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孟子此文，自來說者皆失其意，愚謂：「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爲孟子所欲行之國中賦制。餘夫，猶言餘子，乃卿大夫之庶子，（漢書食貨志：『餘子亦在於序室，』顏師古注：『餘子，庶子也。』逸周書釋匡篇：『餘子務藝，』孔穎注：『餘，衆也；』衆亦庶也，春秋宣公二年左氏傳：『又宦其餘子，』杜預注：『餘子，嫡子之母弟也；』嫡子之母弟，即卿大夫之庶子。又莊子秋水篇：『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南歸與？』成玄英疏：『弱齡未壯，謂之餘子。』此則與後人解餘夫之誼近矣。餘子，猶餘夫，則餘夫亦猶餘子也。）所謂士與百姓也。若解餘夫爲一家其餘之老小，（趙岐孟子注：『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受田二十五畝。』）或一夫之弟，年十六而未有家室者，（朱熹孟子集注引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爲率，受田百畝；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則『卿以下必有圭田』一段即不可曉。（胡適爲辨井田答廖仲愷胡漢民先生的信：『……但他的「私田」，仍是卿大夫士的祿田，是貴族的私產，不是農民的公產，種田的農夫乃是佃民，不是田主。如若不然，那「卿以下必有圭田」一段，……便不可懂了。』）國中之賦制，使其精神與野外之助制同，故曰：『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此數語，當係承上起下之辭。『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爲孟子所欲行之野外助制。『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則是結束上文，謂『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自別爲野人』也。（詳言之，即所以自別於君子而爲野人也。）若解『所以別野人也』，爲『君子所以別於野人』，（朱子集注：『公田以爲君子之祿，而私田野人之所受，先公後私，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也；不言君子，據野人而言，省文耳。』）則文意阻隔矣。

孟子此文爲答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者，故先倡言：『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而後繼云：『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子與野人矣。』即以此觀之，孟子實未深知助制。所言『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亦與禮記禮運孔子所云：『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及老子所載：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大同小異。老子所言，（老子爲戰國時人所作，見康有為桂學答問，此是別一問題，今且勿論。）爲理想的太古之世；孔子所言，（禮運所載，亦未必是孔子語。）爲理想的大同之世；孟子所言，爲理想國，爲烏託邦，其實均爲周秦諸子之「託古改制」，不必視爲原始共產社會之實情也。

夫地租之發展程序，首力役地租，次現物地租，而貨幣地租又其次焉。若以貢助徵言之，則應先助徵而後貢也。今孟子以貢居先，而以助徵殿其後者，殆因夏書有禹貢之篇歟？（近世中國史家擬古派，以禹貢亦戰國時人所作，今亦姑置勿論；即使此說可信，亦未可遽定孟子不見是書也。）禹貢敍云：「任土作貢。」孔穎達疏引鄭玄注云：「任土，謂定肥磽之所生。」周禮地官載師：「掌任土之灋。」鄭注：「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馬端臨文獻通考序云：「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籠之屬，非可雜之於稅法之中也。」則禹貢之貢，與孟子貢助徵之貢，本非同屬，亦不能據此而謂夏后氏之世有稅法之貢也。若夫五十七十與百，則爲周人習用數字，前已論之詳矣。抑孟子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統自承，法先王而稱堯舜，又盛頌大禹之功德，若夏后氏果行貢法，孟子必無誣其病民之理，今極言貢法之弊，則貢定爲戰國暴君亂政下之賦制可知。故曰：貢助徵之先後有顛倒也。

何言乎什一與九一之互相矛盾也？曰，以孟子前後所言不相符合也。孟子答滕文公既言貢助徵「其實皆什一」，答畢戰則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究竟助爲九一乎？抑爲什一乎？公羊傳云：

古者什一而藉。

又云：

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築小築；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伏生尚書大傳多方篇：「古者十稅一，多於十稅一，謂之大築小築；少於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與此稍異。）

穀梁傳亦云：

古者什一，藉而不稅。

又云：

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

又云：

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

按公羊穀梁並以孟子爲依據：孟子言夏、商、周皆什一，公羊則云：「古者什一而藉。」孟子告子下：「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饔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公羊則云：「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此限於什一之說，未及九一也。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又梁惠王下：「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公孫丑上：「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滕文公下：「戴盈曰：『什一，……今茲未能，……』」穀梁則云：「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又云：「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此則合什一與九一爲說矣。九一什一，其數實異，於是穀梁又爲「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之說以同之。韓詩外傳四因述詩「中田有廬，疆場有瓜」之意曰：

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爲一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爲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更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

此以「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八十畝，即「家爲公田十畝」。其「餘二十畝，共爲廬舍」與植「瓜」及「葱韭」等，即穀梁「公田爲居」與「井竈葱韭盡取」之地，亦即詩「有廬」之「中田」與「有瓜」之「疆場」。紛紜雜沓，以求貫通九一與什一之數。後人狃於「其實皆什一」之見，又欲融會「九一而助」之言，乃曰：「什一，一在十外。」於是什一與九一無殊矣。

此後人之說，豈孟子之意邪？孟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則公田實占百畝。八家同養公田，「家爲公田」實十二畝半，非十畝也。且孟子云：「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則雖有「廬舍」、「井竈、葱韭」、瓜地，亦未必「敢」在「公田」，以致防礙「公事」也。孟子「其中爲公田」之「公田」，非即詩「中田有廬」之「中田」。古云「中田」，猶今云「田中」，如古云「中道」，今云「道中」爾。「中田有廬」與「田中有廬」無別，則「廬舍」、「井竈、葱韭」、瓜地，可能即在「私」田之中矣。「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百畝，即「家爲公田」十二畝半。——十二畝半於百畝爲八分之一，百畝於十二畝半爲八倍之數，合而爲九。九取一，是謂「九一」。——「九一而助」實不止「什一」，而孟子乃亦整齊其說云：「其實皆什一。」故曰：什一與九一之說互相矛盾也。

夫孟子五十七十與百之數爲不可信矣，貢助徹之先後有顛倒矣，什一與九一之說亦互相矛盾矣。然則孟子所言全屬虛語邪？此又未可一概論之也。故謂夏殷周爲代表時間之先後則是，謂確指夏殷周之時代則非；謂五十七十與百爲代表耕地之多寡則是，謂確指耕地之畝數則非；謂賦制先助徹而後貢則是，謂先貢而後助徹則非；謂稅率先小而後大則是，謂必什一與九一則非也。

凡稅率之小大，與夫耕地之多寡，皆於井地無與焉。井地之有無，當以助制之有無定之。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則助制之有無，又當以公田之有無定之矣。大田之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繹其義云：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說者謂「八家」與「百畝」爲戰國時代之「細分耕作制」，與詩所言西周之「大土地耕作制」不同。據噫嘻之詩云：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
十千維耦。

又載芟之詩云：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耜，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疆侯以，
有噴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攸載南畝。……

所謂「十千維耦」，「千耦其耜」，自非「百畝」之景象，惟「終三十里」之大足以當之。耕地既大，收穫必豐，甫田之詩云：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此領主之收穫，其豐也固宜，若在農民，理應反是。而良耜之詩云：

疊疊良耜，攸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或來瞻汝，載筐及筥，其饁伊黍，其筐伊糾，其鍤斯趙，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獲之铚铚，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柳，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穀時樽牡，有挾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又緜之詩云：

捄之陼陼，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磬鼓弗勝。

所謂「百室盈止」，「百堵皆興」，亦非「八口」之「家」之規模，惟「百室」「百堵」之衆足以當之。然井也，田也，皆取土地「界畫之分明」（清于鬯說文職墨），止有大小之別。一田一小區，一井一大區，界畫相連，區域更大，則「終三十里」，亦不足異矣。一家八口，八家六十四口，井地相連，聚居更衆，則「百室」「百堵」，亦不足異矣。

抑所謂「家」者，亦未必「八口」也。孟子梁惠王上：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頑惡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又云：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又盡心上：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或言「八口之家」，或言「數口之家」，是知「數口之家」爲約辭，「八口之家」爲例語，於義豈有殊乎？「百畝」之數，亦若是爾。孟子「八家皆私百畝」之上云：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此以百畝五十畝二十五畝爲說，每降以半，(孟子公孫丑上：『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又滕文公上：『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降亦如之。)亦求整齊而已，豈必「百畝」哉？

「家」不必「百畝」，則「井」亦不必「九百畝」；「井九百畝」既可疑，則「方里而井」是亦可疑矣。孟子梁惠王上：

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邦畿千里」，(玄鳥之詩，商頌篇名，實宋頌也。)齊亦千里，……詳言之，則是：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其中爲王畿，八國皆私千里，同養王畿。其與孟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云云，實無以異也；有之，惟大小之差爾。(以其大者言之，則「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以其小者言之，則「方里而井，井九百畝」。)

抑所謂「海內」者，四海之內，言中國有東西南北四海環其外也。(見禮記祭義。)地之大者曰州，州外有海；(鄒衍分天下爲九州，『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大瀛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見史記孟軻傳。)地之小者曰田，田外有溝；介乎田與州之間者曰邦曰國，邦國有川。於是「普天之下」，

率成「豆腐干式」(胡適語),或「整方塊頭」(廖仲愷語)矣。周禮小司徒:

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

又遂人:

凡治野,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豈不知哉?特見諸文字,則好整齊其說,此古人之通弊,亦理勢之必然也。後人不明大體,輒從小處爭辯,周旋膠漆,其離事實本真愈遠矣。胡適寄廖仲愷書云:

無論如何,那幾千年中,決不能有「豆腐干塊」一般的封建制度。

廖仲愷答胡適書云:

至於封建一層,夏商的時代怎麼樣我不敢說,到周得國之後,在他絕對的領域外,畫土分疆,封給同姓子弟和異姓功臣,也不是事勢上萬不能整齊。近世在新發見的土地上新興的國家,如美國澳洲之類,他們所分的行政區域,也差不多是整方塊頭的,幾千年後的論史家,難道也去懷疑?

「豆腐干式」方塊形之畫分,不獨政治區域有其現實根據,即經濟區域亦有其存在之基礎。韋默思(Max Weber, 或譯維貝爾,或譯馬克斯威培)世界社會經濟史綱(Abriss der universalen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或譯經濟史,或譯世界的社會及經濟史大綱)云:

劃分耕地爲條地與羅馬人的大半是方形地的風俗比較起來,這與德國犁之特質是相關的。這種犁好像鋤,普通最初以手使用之,或以家畜拉之,僅用之掘土使地面作溝渠狀。沒有鉤狀犁的一切民族,如他要充分的疏鬆土壤,就有往返犁地的必要,對此最適當的分地方法,即係方形的區分。這種方法,自凱撒(Caesar)以後,我們發見之於意大利,併且這仍可見之於今日坎判納(Compagna)參謀本部的地圖,及每個土地面之間所存的境界線中。反之,德犁在我們上溯觀察的可能範圍內,是一個垂直割裂地面的小刀,水平線穿土的犁頭及爲翻土而用附於左側的撥土板。此犁不須縱橫犁,併且利用之去分割耕地爲條地是最

適當的。這些條地的大小，在這種情形上，大抵是一頭牛工作一日而不疲勞所能完成的數量以決定的。（德文名之為 Margen，即晨耕；或 Tagwerk，即日耕。）……（周咸堂譯本頁三）

柯金 (M. Kokhn) 中國古代社會云：

大家都知道，在中國井田制之存在曾遭人懷疑。根本的反駁就是說這種整方塊頭的制度是不會有的。其實，這樣整方塊頭的耕地之存在底基礎，我們不是在孟子書中找到，而是在維貝爾 (Weber) 書中找出的。維貝爾在其經濟史一書中說：『所有仍舊使用鏟犁（即沒有側面的犁板的犁）的民族，如果他們真實希望掘鬆土地則不能不從縱的方面和橫的方面來耕耘土地。耕地對此之最適當的劃分就是分為整方塊頭。』這就是否定井田制度之根本藉口方塊土地之根據。有了整方塊頭的土地，並不是因為牠們使進行平等的土地使用成為可能，（沒有方塊頭土地，平等的七地使用也有可能。）而是因為中國的犁就牠本身形式而言都需要整方塊頭的土地。井田制存在之反對者更說，方塊頭不可能，因為對於這種方塊需要絕對平滑的地表面。為什麼？難道方塊頭的土地必須表現為『豆腐干塊』的形式，像胡適及其他的人所說的嗎？孟子將農業技術本身提供出的那些東西普遍化了，而許多（即使不是全部）從事於這一問題之研究的學者偏要一步一趨地承受孟子的計劃，並且在孟子的話中不看到問題的實質。……而且從農政全書中所引的圖表示出，在實際上耕地之形式與分為理想上正確的方塊的田地是不同的。尤其在晚近我們看到一種原文，說在一〇〇〇里的土地上有九區田，各為一〇〇畝，下餘的一〇〇畝則為山谷丘陵之類。這樣看來，說井田制度要以平滑的豆腐干塊的地表面為前提，那是很可笑的。……（岑紀譯本一五六至一五七頁）此以犁之使用，決定耕地之形式為方塊、為長條，因謂『否定井田制度之根本藉口方塊土地之根據』得以推翻。不知中國犁之普遍使用為時甚晚，而井地制度之存在為時甚早也。管子乘馬篇云：『距國門以外，窮四竟之內，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以為三日之功。』管子殆戰國時書，（書中多言管子後事，且以文之詳略觀之，亦必在孟子成書之後。）乃有用犁墾田之語。若在春秋，則獨論語雍也有云：『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辟

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亦未及言犁之使用也。至於西周，則典籍所載，用以疏鬆土地者，耒耜而已。如豳風七月之詩云：『三之日于耜；』小雅大田之詩云：『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周頌良耜之詩云：『曄曄良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國語周語中云：『民無縣耜，野無奧草；』又齊語云：『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枷芟，及寒擊菑除田，以待時耕。』其言耒耜者多矣，亦曾未一語犁字也。蓋犁爲鐵製；耒耜始爲木製，旋以銅製，終亦鐵製。西周爲銅器時代，故耒耜之使用已極普遍。惟是銅耕，則亦淺耕而已。春秋以降，進入鐵器時代，然犁之使用，初期尚少。及後，畜力已知利用於耕作，犁之使用乃廣。（《服牛昭馬》，雖早知之，惟初期耕作，仍止用人力，以人力易於操縱也；迨鐵製之鋒出，量過耒耜，人力難於操縱，乃知利用畜力。）故孟子有『鐵耕』、『深耕』之語也。（滕文公上：『許子……以鐵耕乎？』梁惠王上：『王如施仁政於民，……深耕易耨，……』此外，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竝有深耕之說。）是則犁之普遍使用，最早亦當在戰國之時。且以鐵耕，不特可深耕，抑又可廣耕。廣耕以盡地力，秦由是而富強。商鞅『開阡陌』，即『廢井田』矣。故與其謂井地之形成有賴於犁之使用，毋寧謂犁之使用有助於井地之破壞也。

或曰：用犁之前，已先用耒耜矣，則謂耒耜之使用，有助於井地之形成可乎？曰：未可也。耒耜之使用，雖亦宜於方形土地之畫分，然古史紀載『神農氏斫木爲耜，揉木爲耒』，豈可遽謂神農氏之世（耕耘之始）即有井地制度邪？故犁與耒耜之使用，並不足以證井地制度之存在也。

竊謂『井地』猶言一區之地，其爲觀念名詞，則與『地方』略同。淮南子天文：『天圓地方，道在中央；』三國志演義臥龍先生所作歌辭：『蒼天如圓蓋，陸地如棋局；……』夫『棋局』之說，或後人乃克有之；若『地方』之觀念，雖古人已有之矣。誠以吾人處身天地間，仰觀天體，用目力所及爲同一視程，則天體固圓也；俯察地面，由江河川流作線狀推想，則地面固方也。地可以言方，則亦可以言角，語云：『天涯地角。』豈必正方，成其直角歟？地形出入相錯，而可以『地方』言之，則一區之地有高下大小者，自亦可以『井地』言之矣。管子小匡篇云：『……處農必就田墾，……處商必就市井。』所謂田墾，即井地所在之郊野，市井即商場所在之市區也。而房玄齡注（晁公武郡齋讀書

志疑爲尹知章作) 云:『立市必四方,若造井之制,故曰市井。』史記平準書:『山川園地市井租稅之入。』張守節正義亦云:『古未有市,若朝聚井汲,便將貨物於井邊貨賣,故言市井。』此皆望文生義之說,竝無事實根據。至若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解詁:『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則直牽強附會之言,更爲狂妄者矣。

井地之形式,以有阡陌也;井地之本質,以有公田也。本質與形式俱存,則謂井地非實在制度不可得也。

公田者何?服部宇之吉井田私考云:

詩經的『公田』是屬於公家的田,叫人民來佃作的,不必是行助法的『公田』,好像漢代稱天子所有的田做公田一般。

加藤繁支那古田制之研究駁之云:

詩經的『公田』和漢代的『公田』同不同,要慎重考究。如果孟子的時代屬於公家的『私田』就叫作『公田』,那就什麼人都不敢將『雨我公田』一句做助法存在的證據,孟子何至提出來在滕國國君前混說。他要是這樣混說,那是三尺童子都會駁他的,滕文公和畢戰怎好采納呢?孟子一點不疑心說出來,滕國君臣也不覺奇怪,這裏就很有意味了。而且那土地公有的古代,人民沒有發生土地的所有權,人君也不會拿私有財產的樣子『所有』那些田地。天下的田地分配在人民。雖有公地采地的分別,他的租稅有入公家卿大夫的不同,然而同是人民享有耕種的普通田地,此外並沒有公家當做私有財產所有的田土。我們看詩經和左傳都未曾發見這樣田土的痕跡。至漢代認做公家私田的公田,大抵是土地公有制度斷爛滅裂,人民各私有其田土,富豪更兼併廣大的地面,乘着個勢子纔起的。所以古時指井田一區做公田的話,到此時代,一變爲公家的私產的意味。

胡漢民曰:

加藤繁這段話,好像沒有什麼武斷。就如『秦王翦爲大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者田五人。』這種舉動,在戰國末期纔見。又如『蕭何買民田自汙。』『貢禹被召,賣田百畝以供車馬。』這都是晚周所無的事。

胡適則曰:

漢民先生引加藤繁的話：「……那土地公有的古代，人民沒有發生土地的所有權，人君也不會拿私有財產的樣子「所有」那些土地。……併沒有公家當作私有財產「所有」的田土，我們看詩經和左傳都未曾發見這樣田地的痕跡。」這段話實在不確。詩經裏明明說過『人有土田，女覆奪之。』這還是西周的詩哩。左傳裏這樣的證據更多了：成二年，衛人賞仲叔於奚以邑。襄二十六年，鄭伯賜子展八邑。子座六邑。襄二十七年，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又宋左師請賞，公與之邑六十。又二十八年，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與北郭佐邑六十。又三十年，子產爲政，伯石賂與之邑。論語也說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這種土地，人君可以隨便賜人，人臣可以隨便奪取，隨便用來作賄賂，這還不可算是『當作私有財產「所有」的田土』嗎？漢民先生說王翦請田，蕭何買田等事，都是晚周所無，似乎也錯了。至於加藤繁說『孟子何至提出來在滕國君臣面前混說』一段，更不值一駁。即如三年之喪，滕國父兄明說『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孟子偏敢混說『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並見胡適文存卷二井田辨）

今按爾雅釋詁云：『公，君也。』君爲一切有土者之稱，無論其爲天子諸侯或卿大夫士也。孟子萬章上引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普，今小雅北山作溥。）禮記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一切土地，皆爲天子所有，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天子以其土地一部分授於農民耕種，一部分封於諸侯，所謂『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也。諸侯又以其封地一部分授於農民耕種，一部分封於卿大夫，所謂『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也。卿大夫又以其封地一部分授於農民耕種，一部分封於士，所謂『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也。士惟以其封地分授於農民耕種，不能再有所分封焉。是故天子爲最大之領主，士爲最小之領主。天子之下有諸侯，士之上有卿大夫，並皆領主也。亦即君也，公也。（公羊傳襄公十五年何休解詁云：『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按哀公二年左氏傳：『簡子誓曰：「……二三子……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可見卿大夫士均能有土地，所不能有土地者，自庶人以下爾，有士

斯有人，何說非是。）

國語晉語四云：『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庶，衆也，庶人卽農民，天下之人以農民爲最衆也。農民不能有其土地，但耕種以自食其力，所謂『庶人食力』也。私田所獲，留以自用；公田所獲，則貢納於士大夫與諸侯天子，以爲『力役地租』，卽所謂『助』也。士之所得，留一部以自用，餘一部賦之於卿大夫；卿大夫之所得，又留一部以自用，餘一部入之於諸侯天子；所謂『士食田，大夫食邑，公食貢』也。

領主之所食，有賴於農民之所入；下級之領主，又須貢納於上級之領主，此所謂『制祿』也。上級之領主分封土地於下級之領主，此所謂『分田』也。分田至士而止矣；制祿之取給，則全由農民負之。孟子萬章下：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周禮、王制與此不同，程子曰：
『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

是亦可見分田受祿者爲大小領主，而耕田稅供者爲一般農民，『一夫百畝』，但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不能『所有』其土地也。（國語晉語一：『郭偃曰：「……吾觀君夫人也，若

爲亂，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弗克饗，爲人而已。」此亦足證農民治田，不能「所有」其土地也。農民輸納於領主者爲數幾何？則春秋昭公三年左氏傳云：

民三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齊晏子答晉叔向問『齊其何如』語）

此三二之入，爲東周之事；若在西周，則略如孟子所云「什一」之賦也。

夫如是，則所謂「公田」，固爲領主所有地；所謂「私田」，亦莫非領主所有地也。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云：「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私皆指收益言，非謂土地所有權也。「公田」之土地固爲領主所有，「公田」之收益亦爲領主所有。「私田」之土地爲領主所有，「私田」之收益則非領主所有，而爲農民所有。農民耕種領主之所有地，以一部收益爲領主所有，換取別一部收益爲自己所有。自己所有之收益，由於領主所有之收益。換言之，領主有收益，自己乃有收益，故「公事畢，而後敢治私事。」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以「遂及」二字觀之，殆亦喜時雨之降臨「公田」，遂得惠及我「私田」（公私並指收益之所屬），正是此意。故孟子引之，以爲助法之證，而又整齊其辭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也。然則服部、加藤之說，兩無是處；而二胡之辨，亦屬多餘矣。

阡陌者何？「田閒之道也」（顏師古語）。在國曰封疆，在田曰阡陌。阡陌，古作千陌。（管子四時篇：「修封疆，正千陌。」）漢時因陌加阡，亦作阡陌，又作仟伯。（漢書食貨志：「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又匡衡傳數言「闢陌」與「平陵陌」。）應劭風俗通云：

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河東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史記秦本紀司馬貞索隱引）
朱子釋阡陌云：

陌之爲言百也，遂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閒百畝，洫閒百夫，而徑涂爲陌矣。

阡之爲言千也，溝澗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閒千畝，澗閒千夫，而畛道爲阡矣。阡陌之名，因此而得。（鄭珍說文新附考引）

按阡陌之誼，朱說是也。田閒之道，大者曰阡，小者曰陌，殆皆所謂「經界」也。（漢書匡衡傳顏師古注：「陌者，田之東西界也；」則阡亦爲田界可知。田界亦以通行人，周禮途人所謂徑、畛、涂、道、路，卽孟子所謂「經界」也。）孟子云：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正經界，卽均井地；均井地，卽平穀祿。孟子以平穀祿爲目的，均井地爲手段；而井地之得均，必先正乎經界。顧自春秋以來，領主紛紛爭田奪邑，經界之不正久矣。如論語憲問稱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又如春秋三傳所記：

鄭太叔段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鄭莊公伐之，太叔段出奔共。（左氏傳隱公元年）

王取鄆、劉、蒍、邘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繩、樊、隰、鄭、檮茅、向、盟、州、陘、墳、懷。（左氏傳隱公十一年）

魯取濟西田。（穀梁傳僖公三十一年）

晉先克奪蒯得田於董陰。（左氏傳文公八年）

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歎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別之。（左氏傳文公十八年）

齊人取濟西田。（穀梁傳宣公元年）

魯取汝陽田。（穀梁傳成公二年）

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左氏傳成公四年）

鄭伯伐許，取鉏、任、冷、敦之田。（左氏傳成公四年）

鄭伯與許男訟田於楚，鄭伯不勝，歸，請成於晉。（左氏傳成公四年及五年）

晉郤至與周爭鄉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晉侯使郤至勿敢爭。（左氏傳成公十一年）

鄭伯伐許，許人平以叔申之封。（左氏傳成公十四年）

郤鍇奪夷陽五田。（左氏傳成公十七年）

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左氏傳成公十七年）

莒人伐魯東鄙，以疆鄙田。（左氏傳襄公八年）

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初，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左氏傳襄公十年）

諸侯還自沂上，遂次於泗上，疆魯田，取邾田自漷水歸之於魯。（左氏傳襄公十九年）

魯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於澶淵以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左氏傳襄公二十六年）

魯季武子取卞。（左氏傳襄公二十九年）

晉人來治杞田。（左氏傳昭公七年）

楚公子棄疾遷許於夷，竇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遷方城外人於許。（左氏傳昭公九年）

周甘人與晉閭嘉爭閭田，王使詹桓伯辭於晉，宣子使趙成如周致閭田，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左氏傳昭公九年）

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左氏傳昭公十四年）

魯伐邾婁，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公羊傳哀公二年）

宋皇穀之子穀，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鬱般邑以與之。（左氏傳哀公十七年）

他如互相侵伐，滅國取邑者，遽數之，亦不能終其物。夫爭田奪邑，必致經界不正；經界不正，則井地不均；井地不均，則穀祿不平。當時各國，世祿固已行之矣，惟暴君汙吏慢其經界，則井地無由得均，穀祿無由得平。是以孟子言『仁政必自經界始』也。『藏長補短』，平均土田，則經界可正；井地畫分，無常轉移，則農民有『恆產』可耕；施行助法，取於民有制，則領主之穀祿可平。是以孟子又言『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或曰：孟子井地云云，方正齊一，乃疆理土地之經界計畫，非古制度也。愚以謂孟子土地計畫，原於井地制度。井地制度，古自有之，非孟子所虛構也。何則？有公田，則井地之本質備矣；有阡陌，則井地之形式具矣。公田不必位處正中，阡陌不必交成正方。謂必正中正方者，腐儒之迂說也。孟子欲矯時弊，特師舊意，擬新法（此與『託古改制』自有別），惟見諸文字，則整齊其說，亦理勢然也。奈何以孟子『整齊』之說，而疑及井地制度亦爲孟子『憑空杜撰』哉！

助法之公田制度，至魯宣公『初稅畝』而破壞，於是井地之本質已不復存矣。東

縛土田之阡陌，至秦孝公用商鞅『開阡陌』而廢除，於是僅存之井地形式亦亡矣。

或者又曰：今之田閒，尙存阡陌，是井地形式未嘗亡也。然乎？否乎？曰：否。今之阡陌，或隨地勢之高下而畫分，或因土地所有權之各屬以作界限。古之阡陌，在井地之內者與今同，在井地之外者與今異。一區之田，是爲一井。（襄公二十六年春秋左氏傳：「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杜預注：「取田六十井也。」）井地之外，阡陌特大。惟今之圍田，差近之爾。今之圍田，亦有分耕者，地租則以貨幣或現物代力役，故無公田。基圍以防水，阡陌以行人，亦其異也。（「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則同。）

圍繞井地之阡陌特大，足以障礙生產，秦圖富強，用先除之。史記秦本紀：「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爲田，開阡陌。」漢書食貨志：「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杜佑通典田制述其事云：

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閒，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以『開』爲『制』，於誼猶或失之。朱子開阡陌辨云：

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朱文公文集卷七二頁四）

以『開』爲『除』，得其誼矣。

夫公田之破壞，由於國用不足；阡陌之廢除，由於要盡人力與地利。此皆春秋戰國之事。蓋舊制度於時已變成新經濟發展之桎梏，不得不求解放也。至若西周封建，一切安定，非有王命諸侯不得互相侵伐，卿大夫士之有田邑者當亦不能互相爭奪，而又地廣人稀（比較之辭），國用有限，然則井地制度之存在復何疑？

近人又或以周金文字無井地制度之痕跡，而遽謂周代自始至終並無井地制度之施行者，如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云：

井田制是中國古代史上一個最大的疑問。其見於古代文獻的最古的要算是周禮。然而周禮便是有問題的書。如像詩經的『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或『雨我田公，遂及我私，』韓詩外傳及孟子，雖然作為古代有井田的證據，但那是帶着有色眼鏡的觀察。此外如春秋三傳、王制等書，都是後來的文獻，而所說與周官亦互有出入。儒家以外如管子、司馬法諸書，雖亦有類似的都鄙連里制，然其制度亦各不相同。論理，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孟子滕文公上）的辦法，這要施諸實際是不可能的，不可能的理由可以不用縷述，最好是拿事實來證明，便是在周金中有不少的錫土田或者以土田為賠償抵債的紀錄，我們在這裏面卻尋不出有井田制的絲毫的痕跡。（第四篇周金中的社會史觀第三周金中無井田制的痕跡）

按井地之說，各書大同而小異，要皆原本於孟子，而孟子又據詩以立論者也。所言雖有想像之辭，所擬雖好整齊其說，然有『公田』，即行『助』法，行助法則井地制度可云存在矣。（前已詳之，茲不贅費。）至若周金中有不少錫土田或以土田為賠償抵債之紀錄，亦不足以證井地制度之不存在也。即謂周金中此等紀錄為『土地之自由處分』，或『土地之分割』，亦不能謂『與井地制度根本不能相容。』須知土地所有者為領主，而佃耕者為農民。換主不換佃，固無礙於井地制度之施行也。（前已言之，一井一大區，一小區；大區換主與不換主實無差別，小區換主亦可依照『私』田畝數調整『公』田；公田位置不一定，畝數亦不一定；井地制度之存在，要在助法之施行爾。）又若周金所記，有以『一田』為計者，有以『十田』為計者，有以『五十田』為計者，亦未可謂『於井地制度不合。』井地之畝數，農夫之家數，不必盡如孟子所云；推其原始，蓋亦未嘗有所規定也。井地制度之存在，要在『助』法之施行。後人於此多不致思，而輒談數字，妄議『整齊』，是亦可怪也矣！

綜上所論，可知井地制度實為封建制度之經濟基礎，行於西周而廢於東周也。井地之誼，為耕地一區，有收益屬於領主之公田，亦有收益屬於農民之私田。私田不

必處在公田之四周，公田不必位於私田之中央；農民不必八家，一夫亦不必百畝。數家同養公田，以爲力役地租，即所謂助法也。公田與私田，私田與私田，其間均有阡陌以爲經界。經界居井地內者小，居井地外者大；大者以識一區之範圍，小者以示收益之各屬。約言之，則古之井地制度，與今之分佃圍田大略相同；所異者，今之分佃圍田采用現物地租或貨幣地租，而古之井地制度取用力役地租；井地之外經界兼作道路，植樹以利行人，圍田之外經界獨以防水，植樹以固堤基。所謂井地制度者，如是而已矣；豈必盡如孟子諸書所云若是之整齊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在廣州康樂。